

[热点聚焦]

两例“割肝救母”一例“割肝救女” 宁波医生连续成功完成三例 活体肝移植手术 填补宁波乃至浙东地区该项手术空白



接受活体肝移植的患者和亲属与医护人员合影。

本报讯(记者 孙美星 童程红 通讯员 张林霞)宁波医生凭借精湛的医术,帮助三对母子、母女“同‘肝’共苦”,也填补了宁波乃至浙东地区活体肝移植手术的空白。9月12日,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宣布,今年5月以来先后完成的三例活体肝移植手术,都获得成功。

“不能没有妈妈,我们一定要救她!”今年5月,面对已经陷入肝昏迷、性命危在旦夕的母亲,38岁的项丹丹毅然决定捐肝救母。“当时我们姐妹三个人都抢着要把肝捐给妈妈,最后是我的身体条件最好,就由我来捐。”项丹丹说,如今她和妈妈的身体都恢复得很好。

今年5月24日、6月10日、8月22日,已经有270多例肝移植手术经验的李惠利医院,先后成功完成了三例成人间活体肝移植手术。让人感动的是,其中有两例是捐肝救母。

“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还会这么做。”6月10日,90后小伙小瞿把自己部分肝脏捐给了因为急性肝衰竭生命垂危的母亲,从此他和妈妈成为“同‘肝’共苦”的母子。

19岁的云南女孩车子燕,从13岁起就查出患有肝豆状核变性的疾病,肝移植是她唯一的生路。8月22日,妈妈杨芹香捐出自己部分肝脏,给了女儿第二次生命。如今妈妈已经出院,女儿还要在医院继续接受治疗。“别说是肝脏,只要可以救女儿,要我的命都愿意。”杨芹香对记者说。

昨天,三对接受了活体肝移植手术的母子、母女聚到一起,向所有医护人员表达了感谢。三个曾因病魔威胁濒临破碎的家庭得以保全,有赖于宁波医疗技术的突飞猛进。

“为了这几台活体肝移植手术,我们准备了十几年。”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肝胆外科首席专家陆才德教授说,2003年,医院就开展了肝移植手术。但因为通过器官捐献获得的肝源远远满足不了肝病患者的需求,近年来医院一直在培养人才、添置设备,为开展活体肝移植手术做准备。活体肝移植具有等待时间可控、质量保证、排异轻等优点,截至2018年,全国能独立开展成人间活体肝移植手术的医院仅20家。

“李惠利医院成功完成的三例活体肝移植手术,填补了宁波地区乃至浙东区域该项手术的空白。”宁波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黄加成说,活体肝移植手术的开展,一方面能缓解目前供肝极度短缺局面,挽救大量终末期肝病患者,另一方面也能促进宁波整体医学水平的提高。

■新闻链接

活体肝移植到底是怎么回事?

肝移植是终末期肝病和符合移植标准恶性肝脏肿瘤的有效治疗手段。目前,肝源有两种途径,一是公民捐献,即逝者捐献器官,第二种就是亲属之间的活体捐献。

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明确,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一般来说,临床中夫妻之间捐肝,设定为夫妻结婚三年以上,或已生育小孩,可以捐肝。

陆才德教授说,宁波及其周边属于沿海肝病高发地区,不少患者需等待接受肝移植治疗,但公民逝世后捐献的器官远远不能满足肝病患者的需求,不少患者在等待期间死亡或因病情进展而失去移植时机。特别是急性肝功能衰竭患者大多是青壮年,往往需要进行急诊肝移植,如1周内无合适供肝,患者基本就会死亡。活体肝移植具有等待时间可控、质量保证、热和冷缺血时间短、排异轻(血缘关系)等优点。只要符合条件的亲人愿意且能配对成功,可以立即进行。

成人间活体肝移植手术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2018年共开展活体肝移植800例,其中成人-儿童758例,成人间只有42例(占比5.25%),共有20家国内顶尖医院开展活体肝移植。

捐肝对供肝者有损伤吗?

据了解,相比肾移植、骨髓移植,肝移植对肝脏的要求小很多,只需要血型相同就可以了,有的亲属间血型不匹配也可以,只要符合输血原则就可以。

做活体肝移植,很多人最担心的是“用一个人的健康换取另一个人的健康”。陆才德教授说,从长远来看,捐肝对人体影响不大。手术会给供者保留足够的肝脏。且人体的肝脏再生能力很强,半年以后,肝脏能重新长出来,恢复到原来的九成左右。

陆才德教授说,从已经做的3例活体肝移植手术看,供者在手术8天后检查,发现肝脏已经增生了20%左右。

活体肝移植费用是多少?

陆才德教授介绍,目前已经完成的3例活体肝移植手术,费用都在15万元左右,只相当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同等手术费用的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一。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医保办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浙江省首批肝移植医保支付省内四家试点医院之一,在李惠利医院做活体肝移植的患者,只要符合手术条件并通过各种审批和相关伦理审查,可以用医保支付。不过目前医保支付只限于受肝者,供者的医疗费用不能用医保支付。